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非关能力,只涉性情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这本《不激不随》，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正是这种性情而非才华的产物”。“这种性情，在很大程度上会阻碍我获得某种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成为一个在专业领域里有着公认建树的优秀学者。但是，我更知道，每一次对外在标准拙劣的模仿，都会让自己面目全非……”

作者对自己的这种认知与觉悟，令我对这本书颇感好奇。尤其这本书的序言《做一只思想的狐狸》一文，开篇即抛出犹太裔哲学家以赛亚·伯林在《俄国思想家》一书中，曾专门通过对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比较，区分了“狐狸型”和“刺猬型”这两种知识分子及其观念差异。在他看来，刺猬之道，一以贯之；狐狸狡诈，却性喜多方。在这一比喻下，作者所有观点，可见一斑。

《民主与法制》周刊总编辑刘桂明这样评价这本书：高明的演讲贵在言之有理，胜在言之有物，美在言之有情，难在言之有趣。在本书中，无论是关于冤案平反的制度反思还是对于程序失灵的理论解读，不管是对律师与被告人的相互关系的重新定位还是将恐怖主义与公民权利相互关系的重新划界，都淋漓尽致地展现出了陈少文教授演讲的精彩与绝妙，值得用心感受、快乐分享。笔者相信，这样一部作品，一定不会辜负读者的期待。

王睿卿

女子网络司法拍卖悔拍 保证金750万元不予退还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在司法拍卖一处面积1.7万平方米共八栋建筑物厂房时，女子卢某点击加价近两千次后悔拍，被法院处以罚款10万元、司法拘留15日，其所交纳的保证金750万元不予退还。

顺德区法院工作人员回应称，卢某悔拍的动机还没有证据，其与业主的关系、悔拍的原因，法院尚不能定性。

据此前报道，此次拍卖的房产为顺德区勒流街道的一处厂房。

何某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黄某、何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顺德区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立案。

执行过程中，法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裕隆纸品公司名下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委会工业区龙良路43号的房产。

2019年3月28日，该房产转为法院正式查封，法院随即依法开展评估拍卖工作。经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该房产价值约为5416.4万元。

11月26日，法院依法在某司法拍卖平台以3792万元为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共有14人报名竞拍。

拍卖页面显示，起拍价为3792万元，保证金750万元，加价幅度为10万元及其倍数。此次竞拍自11月26日10时起至11月27日10时止，共有5人6轮出价。

11月26日10时5分左右，竞买号IO735出价3792万；不到一分后，G1800加价10万。之后，另外三人先后加价10万，竞拍价格升到3832万。26日20时14分，竞买号G1800直接出价至22522万元，并竞拍成功。

这也就是说，在第六轮出价时，竞买号G1800点击加价1869次，直接从第五轮竞价的3832万元加价到2.2522亿元，较评估价5416.4万元高出1.71亿元。

根据拍卖公告，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2019年12月7日前将剩余价款交付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据顺德区法院披露，竞买号G1800为女子卢某，其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纳剩余价款。

澎湃新闻注意到，在竞拍公告的特别提示中，法院曾提醒道：拍卖成功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在司法



卢某被法院处以拘留15日

资料照片

网拍中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行为（竞买人恶意抬价、收买人悔拍或因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而被撤销拍卖等），法院可以根据情节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2018年至2019年9月，顺德区法院已对56名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买人、买受人予以罚款。对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法院移送强制执行，并依法采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等措施进行信用惩戒。请竞买人谨慎决定竞买行为。这段提醒文字还特意用了红色标注。

顺德区法院认为，卢某在知晓网络司法拍卖操作流程和规则情况下，没有真实购买意愿而明显恶意加价，在竞拍成交后拒不支付拍卖余款，其行为严重干扰了司法拍卖秩序，对法院正常处置被执行人财产造成妨碍，情节严重。

12月11日，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卢某罚款10万元、司法拘留15日。同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产重新拍卖，卢某不得参加竞买；卢某交纳的保证金750万元不予退还。

12月13日，法院对卢某依法实施拘留并交公安机关看管；卢某若未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缴交罚款，法院还将依法对其强制执行。案件有关情况法院还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卢某为何会加价近两千次后悔拍？顺德区法院一工作人员回复澎湃新闻表示，“肯定不是误操作”。另一名霍姓工作人员说，要从之前的价格一下子跌到2亿多，要按1000多次加价才能做到，“应该不是误操作”。

霍姓工作人员表示，卢某悔拍的动机还没有证据，其与业主的关系、悔拍的原因，法院尚不能定性，“还在调查当中，目前知道的都在通报里说了，是什么原因没有证据证实”。

（来源：澎湃新闻）



小朋友被同伴戳伤眼睛 幼儿园与实施者监护人各赔一半

小强(化名)在海南省临高县某村幼儿园教室玩耍时,不慎用铅笔戳伤小明(化名)的右眼致其八级伤残。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作出判决,幼儿园和小强的监护人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各赔偿小明及其家属7万余元。

2017年11月21日下午,小强在教室里玩耍时不慎用铅笔戳到小明的右眼,导致小明右眼受伤。11月22日上午,小明在镇卫生院治疗,因未见好转下午转到县医院继续治疗,小强的母亲王某支付了1300元医疗费。11月23日,小明转到省医院住院治疗,12月1日出院。因治疗效果不佳,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小明先后3次前往广州的眼科医院住院治疗。小明住院期间,该幼儿园园长林某支付22700元。不久后,小明的父母将小强及其父母、幼儿园等告上法庭。

经鉴定,小明右眼评定为八级伤残,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4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小明、小强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事物的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幼儿园的注意及防止义务应较大龄儿童有所加重,应负有监控幼儿学生危险行为并及时制止的职责。该幼儿园在履行合理管理职责中存在过错,且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因此,该幼儿园对于小明所受损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霸占合伙份额转让款 法院强制要求返还

受托对外转让合伙人合伙份额后,霸占转让款不还,合伙人诉至法院,要求判决返还。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件合伙协议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宋某向原告戴某某返还转让款224万元并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

戴某某与宋某自2017年9月起合伙经营某幼儿园,双方约定戴某某占60%的份额、宋某占40%的份额。因戴某某居住在外省,其便按约定向宋某支付合伙资金430万元,由宋某负责经营幼儿园。合伙经营期间,幼儿园经营良好。后戴某某向宋某出具一份《股权转让委托书》,委托宋某全权处理登岸幼儿园合伙份额转让事宜。2018年7月,宋某将幼儿园合伙份额的60%转让给案外人李某,李某分多次向宋某支付了转让款390万元。在向戴某某支付了10万元后,双方因对案涉转让份额的归属产生纠纷,宋某不再向戴某某支付剩余转让款。2018年11月,经清算某幼儿园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润,戴某某可分得利润8万余元。

该院经审理认为,戴某某与宋某系合伙人。戴某某在合伙期间委托宋某转让其合伙份额,宋某应将属于戴某某份额的转让款支付给戴某某。对于转让合伙份额中戴某某和宋某所占比例,通过后期经营过程中的盈利分配方案可以计算出戴某某占60%计234万元,从而作出上述判决。

明知婚内有债务 离婚转移房产被撤销

近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原告杨某起诉被告宋某,要求撤销宋某通过离婚的形式将房屋无偿转让给其前妻的行为。杨某称,在另一案件中,宋某欠其11万余元,诉至法院后,经法院判决宋某应当支付杨某借款本金11.8万元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现宋某在上述民间借贷纠纷判决作出后、生效前,与妻子廖某协议离婚,并将其婚前购买、在其个人名下的房产协议转让给了廖某。杨某认为,宋某明知婚姻存续期间内存在债务仍故意转移财产,侵害了其的利益,故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宋某应向杨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判决作出后,宋某与廖某办理离婚登记,在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可供分割的情况下,将涉案房屋无偿转让给廖某,而杨某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有大部分未能执行到位,故该无偿转让行为损害了杨某的利益,现杨某要求撤销该无偿转让行为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如果负有债务,就应当积极履行还款义务,而不是设法转移财产,否则转移财产的行为可能依法被撤销。

王睿卿整理